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  
**2026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顧牙四格漫畫比賽**  
**著作權歸屬同意書\_參賽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切結書**

立同意書人（即參賽人）：\_\_\_\_\_ 參賽作品名稱：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參賽人）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全聯會）所舉辦之 2026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顧牙四格漫畫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，茲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：

**一、 參賽擔保與賠償責任**

1. 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權利。
2. 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且未曾出版或於其他比賽得獎，亦無抄襲、仿冒之情事。
3. 若參賽作品衍生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受侵害之法律糾紛，參賽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）。
4. 若經檢舉並查證有確切侵權或違反上述擔保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及獎狀。

**二、 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與讓與**

1. **得獎作品**：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者（含各名次、優選、佳作及口衛推廣獎等），參賽人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予全聯會。同意全聯會將本人之作品無償依其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，予以重製、傳送、公開傳播、出版發行、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，且使用方式、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報酬。
2. **未得獎作品**：未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原參賽人所有。

**三、 宣傳推廣之授權**為辦理本比賽之宣傳、推廣及成果展示，參賽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（含其指定之第三人）於本比賽相關活動期間及後續存續期間內，得將**所有參賽作品**（含得獎與未得獎作品）予以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播、公開發表或編印出版，此為非專屬、無償之授權。

- 四、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推廣、版面編排或展覽設計之需要，得對得獎作品進行合理之修改或調整。參賽人同意於前述合理範圍內，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惟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時，應尊重並適當註明參賽人之姓名（或筆名）。
-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同意書或本比賽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立同意書人(參賽人) 簽名/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若參賽人未滿十八歲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/蓋章：

與參賽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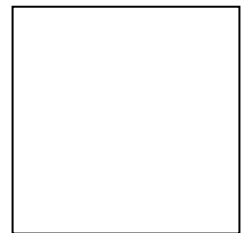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04140685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

本會負責人印鑑章



本會印鑑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\* 請檢附文件簽印乙式兩份；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乙份，未得獎者不予檢還。